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21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三生国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共同授予被许可方辉瑞公司（Pfizer Inc.）（以下简称“辉瑞”）在许可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此外，被许可方保留通过支付额外的付款获得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对于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将在遵守排他性许可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各许可方对许可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许可协议》签署日各方拥有的有关许可产品的资产权属等合理因素于各方之间合理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三生国健30%，沈阳三生70%。

● 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高效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签署许可交易文件的授权委托函》，授权三生制药签署《许可协议》等与之相关的其他协议，本公司将在完成决策程序后，尽快且不晚于《许可协议》生效日前通过与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和被许可方签署一份《加入协议》成为《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之一。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与第三方交易对方签署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许可协议》是否能够发生效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于本次交易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临床研发及监管审批事件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合称“许可方”）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4、于本次交易中所约定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许可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关联方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与被许可方签署《许可协议》，授予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即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及领域（即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即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的权利。此外，被许可方保留通过支付额外的付款获得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

三生国健为三生制药下属控股子公司，三生制药合计控制本公司80.88%的股份；沈阳三生是三生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沈阳三生直接持有本公司6.42%的股份。三生国健、三生国健子公司丹生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和沈阳三生于2023年5月17日签署了《排他性许可协议》（公告编号：2023-012）；基于前述背景，本次交易需要本公司与沈阳三生与被许可方共同签署完成。为高效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签署许可交易文件的授权委托函》，授权三生制药签署《许可协议》等与之相关的其他协议，本公司将在完成决策程序后，尽快且不晚于《许可协议》生效日前通过与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和被许可方签署一份《加入协议》成为《许可协议》的签约方之一。

此外，根据本次《许可协议》的约定，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和本公司将就《许可协议》项下对被许可方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次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为与被许可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已于同日与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签订《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开发里程碑款项、监管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特许权使用费）的利益分配事项进行约定，该等款项将在遵守排他性许可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各许可方对许可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许可协议》签署日各方拥有的有关许可产品的资产权属等合理因素于各方之间合理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三生国健30%，沈阳三生70%。

2025年5月1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还需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

二、许可产品基本情况

许可产品联合两个免疫靶点治疗，是本公司与沈阳三生合作自主研发的双抗平台开发的双特异性抗体，可有效避免双抗的错配。可恢复T细胞对肿瘤细胞的识别和杀伤；推动抗癌免疫反应更好地发挥疗效，该项目为中美双报项目。许可产品同时靶向PD-1和VEGF，具有免疫治疗和抗血管生成的协同抗肿瘤作用；抗PD-1/L1抗体联合抗VEGF抗体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已在多种肿瘤（肾细胞癌、肝细胞癌等）的临床试验中得到了验证；相比联合疗法，双抗更能使特异性在肿瘤组织局部富集，有望在增强抗肿瘤效果的同时降低联合疗法可能的毒副作用。许可产品目前已开展多项临床试验，其中：单药一线治疗PD-L1阳性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已经获得CDE批准进入临床III期，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非小细胞肺癌处在临床II期阶段、转移性结直肠癌处在临床II期阶段，晚期妇科肿瘤处在临床II期阶段。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许可方介绍

被许可方为辉瑞，辉瑞是源自美国的跨国生物技术制药公司，营运总部位于纽约。辉瑞公司成立于1849年，其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道琼斯工业指数的成份股。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说明

三生国健为三生制药下属控股子公司，三生制药合计控制公司80.88%的股份。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三生制药通过间接持有富健药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沈阳三生100%的股权，直接持有Grand Path Holdings Limited1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0.88%的股权。

沈阳三生是三生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6.42%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翅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翅鲲”）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4.48%的股份。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翅鲲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5.08%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23.50%的出资份额及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出资份额实现对浦东田羽的完全控制，并通过浦东田羽间接控制公司1.78%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生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三生制药
公司类型	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9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
主要股东	Decade Sunshine Limited持股19.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421,274.00万元;净资产:1,803,633.00万元;营业收入:910,797.80万元;净利润:209,032.00万元。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新征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香港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未经审计总资产:1,796,285.03万元;净资产:1,533,269.69万元;营业收入:589,354.42万元;净利润:183,013.08万元。

除了经审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外，沈阳三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许可协议》及《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许可协议》

（一）许可内容

1、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内利用许可技术和许可材料进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非临床研究、临床研究和其他许可产品取得上市批准前的开发活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生产、加工、贴标、进行质量保证测试、放行、运输、储存等）、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促销、分销、销售、委托销售、进口、出口等）和以其他方式利用许可产品的独家许可；

2、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及领域内利用许可技术和许可材料生产许可产品以及开展全球临床试验的非独家普通许可；

3、如被许可方在进行上述2项活动过程中会侵犯其他不属于许可专利但由许可方控制的专利，则许可方就该等专利授予被许可方一项非独家普通许可。

（二）许可区域：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三）许可领域：人类和兽医用途的所有治疗、诊断及预防适应症。

（四）付款

1、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12.5亿美元的不可退还和不可抵扣的首付款；

2、被许可方应以1亿美元对价在《许可协议》生效日根据约定价格认购三生制药对应的股票；

3、达成开发、监管批准、销售里程碑后，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至多48亿美元的不可退还和不可抵扣的里程碑款项。

4、被许可方保留通过支付额外的付款获得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相关财务条款需在交易完成前另行协商确定。

（五）特许权使用费

被许可方应按照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年度净销售额按约定的双位数的梯度比例向许可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六）生产及供货

被许可方开展临床阶段开发活动所需的许可产品的生产和供货由许可方负责，双方将就此另行签订临床供货协议。如被许可方通过向许可方支付对价获得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且许可方符合被许可方商业化阶段拟销售许可产品国家的生产资质标准，许可方与被许可方将友好协商签署许可产品的商业供货协议。

（七）陈述、保证与承诺

1、每一许可方连带地向被许可方，以及被许可方向所有许可方，互相作出基本性的陈述与保证，主要包括：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签署《许可协议》、有权履行《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等内容。

2、每一许可方连带地向被许可方，以及被许可方向所有许可方，互相作出承诺：其会在《许可协议》有效期内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履行《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

3、所有许可方连带地向被许可方作出与本次交易类似的许可交易中惯常的陈述、保证与承诺，主要包括：对许可技术的权属、对向被许可方授予许可的能力等内容作出陈述与保证，对在《许可协议》期间不会随意处置许可技术、损害授予被许可方的权益等内容作出承诺。此外，每一位许可方对于其他许可方于《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终止

1、如许可方和被许可方进行反垄断申报后主管政府部门发出禁令或裁决禁止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未在2025年12月31日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任何一方有权终止《许可协议》。

2、如一方发生重大违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在《许可协议》生效后，被许可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许可协议》。

4、如《许可协议》在2025年12月31日前未生效，被许可方有权终止《许可协议》。

5、如许可方违反反贿赂、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被许可方有权终止《许可协议》；

6、如三生制药破产或资不抵债，则被许可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赔偿

1、被许可方的赔偿义务：因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内开发、生产、商业化或使用任何许可产品，或因被许可方重大违约，导致许可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被许可方应相应赔偿许可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许可方的赔偿义务：因任一许可方违反其于《许可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因使用许可技术从事开发、生产、商业化或使用许可产品活动侵犯任何第三方已授权专利或其他专有权利，导致被许可方需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则许可方应连带地赔偿被许可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十）期限

《许可协议》于2025年5月19日签署。《许可协议》的生效需要受限于以下条件的共同满足：（1）三生国健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2）《加入协议》生效；（3）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关于许可产品的临床供货协议生效；（4）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关于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选择权协议生效；（5）本次交易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

在《许可协议》生效后，对于许可区域内的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若该国家或地区的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期限到期，则《许可协议》对于该特定国家或地区到期。

（十一）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

本协议以及由此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可依约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三生国健特此同意沈阳三生将排他性许可协议项下授予沈阳三生的授权许可分许可给被许可方实施，使被许可方得以根据许可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在许可区域及领域内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许可产品。

2、三生国健特此同意在签署加入协议且许可协议生效后，根据许可协议的约定与三生制药、沈阳三生就许可协议项下对被许可方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对于被许可方根据许可协议支付给许可方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首付款、开发里程碑款项、监管里程碑款项、销售里程碑款项、特许权使用费），该等款项将在遵守排他性许可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各许可方对许可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截至许可协议签署日各方拥有的有关许可产品的资产权属等合理因素于各方之间合理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三生国健30%，沈阳三生70%。

4、本补充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5、因执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6、本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于许可协议生效日起同步生效。

五、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5年一季度末，公司与沈阳三生发生了一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5-005），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包括首付款10,190.00万元，里程碑付款及后续权利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加快707项目在全球范围内的开发和商业化，有利于增强本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可及性和认可度，并有机会同步拓宽产品的海外市场，为全球患者提供优质的治疗选择，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及《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关联方签署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LOU JING、苏冬梅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该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美国和其他境外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反垄断监管批准，《许可协议》是否能够发生效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的开发、注册及销售等还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根据国内外新药研发经验，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需要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等诸多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许可产品于许可区域能否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相关临床试验能否完成以及能否获得上市批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3、于本次交易中所约定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以约定的上市申报及获批进程作为触发条件。许可方实际收取的开发里程碑款项和监管里程碑款项，须根据相应条件及/或时间节点的达成和约定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4、于本次交易中所约定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须以约定的销售达成情况作为触发条件。许可产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许可方实际收取的销售里程碑款项和特许权使用费亦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释义

被许可方	指	辉瑞公司(Pfizer Inc.)
本次交易	指	《许可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本公司	指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三生制药	指	3SBio Inc.,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01530)
沈阳三生	指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产品	指	同时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产品
许可方	指	本公司、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
《许可协议》	指	2025年5月19日,许可方与被许可方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
《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25年5月19日,许可方之间签订的《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拟提交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以及于2025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关于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现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89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71
3	缪柳欧	15,501,600	2.77
4	孙祥	4,757,700	0.85
5	庄景坪	4,400,088	0.79
6	陈燕翡	4,090,190	0.73
7	纪麻	3,311,000	0.59
8	孙玉龙	3,072,100	0.55
9	刘细水	2,688,200	0.48
10	徐胜华	2,420,100	0.43

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89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71
3	缪柳欧	15,501,600	2.77
4	孙祥	4,757,700	0.85
5	庄景坪	4,400,088	0.79
6	陈燕翡	4,090,190	0.73
7	纪麻	3,311,000	0.59
8	孙玉龙	3,072,100	0.55
9	刘细水	2,688,200	0.48
10	徐胜华	2,420,100	0.43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设立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双碳目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停车棚及地面等闲置空间建设光伏能源，现已取得由龙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审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口南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徐福街道东海热电厂

3、注册资本：500万元

4、管理层人员安排：法定代表人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王兵、监事为邢延军、财务负责人为王娜。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人及持股比例：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7、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不涉及资产等其他非现金方式出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双碳”战略，通过盘活企业闲置资源建设光伏能源，有助于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减少公司碳排放量，提升企业绿色形象；同时，依托绿色能源生产契合市场对低碳产品的需求，显著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拓展高端市场份额，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实力。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已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宋志刚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

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

独立董事：汪献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hxink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梦颖

电话：0553-5847323

邮箱：ir@ahxink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5-02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3:30-14: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3:30-14:30

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党委书记：高海鑫先生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许敏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江锁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鹏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3:30-14: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YPERLINK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 “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我公司本次活动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彦希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op1DR56g8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4:00-15: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4:0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俞杏英

独立董事：王众

财务总监：徐文芝

董事会秘书：卢枫青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14:00-15: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p1DR56g8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668072

邮箱：wfdb@wfdy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3日，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82
2	胡丹锋	176,918,028	8.89
3	章建平	71,314,422	3.58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27,359,082	1.37
5	黄建新	21,089,247	1.06
6	金鹰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优选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4,700	0.98
7	金鹰基金－兴证资管FOF智选202300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鹰优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00,000	0.8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9,200	0.7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75,852	0.58
10	银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A－银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万能A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497,900	0.5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75,134,136	13.82
2	胡丹锋	176,918,028	8.89
3	章建平	71,314,422	3.58
4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阳金投－金谷信托－领会108号单一资金信托	27,359,082	1.37
5	黄建新	21,089,247	1.06
6	金鹰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金鹰优选5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04,700	0.98
7	金鹰基金－兴证资管FOF智选2023001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金鹰优选16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200,000	0.8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19,200	0.76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575,852